

徐闻县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流程

- 1、县教育局人事股转发湛江市教育局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 2、各学校对申报高级职称的老师进行量化排名；
- 3、县教育局人事股将各学校拟使用（高级）的评审岗位表报送县人社局；
- 4、县人社局审批各学校（高级）岗位使用表；
- 5、各学校根据人社局审批的（高级）岗位使用表按量化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报送职称申报人员名单并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
- 6、学校将申报高级职称教师的相关资料报送教育局人事股；
- 7、县教育局人事股组织人员对申报高级职称教师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 8、县教育局人事股组织人员对初步审核合格的申报教师进行说课评课；
- 9、县教育局将说课评课合格的申报老师资料报送县人社局进行审核；
- 10、县教育局将人社局审核合格的申报高级职称老师的资料报送湛江市教育局审核；
- 11、申报高级职称教师缴交评审费；
- 12、湛江市教育局组织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进行面试答辩；
- 13、县教育局将市教育局评审通过的申报老师转发给各学校进行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
- 14、公示无异议后评审通过教师进行网上申报；

- 17、学校、县教育局进行网上审核、确认；
- 18、报送市教育局审核，再报送市人社局核准发放电子职称证书。

徐闻县教育局人事股